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33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
吳俊鴻

被告 吳淞宜

吳星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062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吳淞宜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4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109元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吳淞宜、吳星儀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,7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276元自民國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吳淞宜負擔100分之45，被告吳淞宜、吳星儀連帶負擔100分之55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吳淞宜如以新臺幣32,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吳淞宜、吳星儀如以新臺幣39,738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 煒 萍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3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林琬儒